

門徒訓練指引

1. 門訓的重要性

- 栽培下一代（接捧者、興起工人）
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(提後二 2)
- 生命需要有交代
「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的禍了。」(傳四 9-10)
- 活出相愛群體
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十三 35)
- 裝備、牧養、培訓
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廿八 19-20)

2. 門訓者的條件

- 比對方在靈程上多行一、兩步。
- 願意為對方擺上時間。
- 願意將從神所領受傳遞下去。
- 刻意去建立對方的生命及與神的關係

3. 門訓者的職事

a. 作聆聽者 — 「各人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。」(雅一 19)

i. 聆聽的益處

- ◆ 讓人感受到你尊重他 -- 發出一種被重視的感覺。
- ◆ 聆聽讓你更能建立關係 -- 只顧專注自己及自己的事，很難去與其他人建立友誼。
- ◆ 聆聽增加知識 -- 更深發現了解認識對方。

ii. 如何培養聆聽的技巧：

- ◆ 眼睛看著說話者
- ◆ 不可中斷對方
 - 說話被打斷讓人覺得不被尊重
 - 為何會打斷別人說話
 - 不夠重視對方所說的話
 - 顯示自己的聰明才智
 - 內容太興奮，等不及對方講完
- ◆ 讓自己著重於了解
 - 聆聽後記得內容 50%，隔天 25%
 - 有效的聆聽不只是把話聽進去，更重要了解對方說話的含意
- ◆ 在主要段落總結
 - 聆聽不是被動，也可主動

◆ 發問澄清論點

iii. 了解自己是否是一個聆聽者：

- ◆ 當聽人說話時，我是否常常眼睛注視對方？
- ◆ 我是否等對方說完話才發言？
- ◆ “了解” 是否是我的溝通目的？
- ◆ 我是否能敏銳察覺對方當時的需要？
- ◆ 我是否經常檢查自己的情緒？
- ◆ 主要段落時，是否總結對方內容？
- ◆ 必要時我是否發問澄清問題？
- ◆ 我是否把聆聽，作為與人溝通的優先重點？

b. 作代禱者 — (林前三 6-7)

c. 作好榜樣 — 人生大部份所學到，都是從領悟得來，不是從教導而來。

d. 作嚮導 — 引導與忠告。

e. 作幫助者 — 幫助找到人生藍圖，訂立目標，幫助人不斷成長。

f. 作教練 — 點出對與錯，以及改進的方法。

g. 作中間人 — 不是複製自己，而是效法耶穌。可協助被門訓者尋找其他的資源。

4. 給門訓者的忠告

- a. 將人最好帶出來
- b. 辨別問題所在
- c. 不要代他解決他的問題
- d. 認同對方感受
- e. 神是醫治者，你只是關懷者
- f. 愛裡有能力
- g. 饒恕與恩賜
- h. 致力在他生命中建立習慣
- i. 使他更投入於事奉別人

5. 給門訓者的提示

- a. 你不是 神，是關懷者，唯有 神叫他生命成長。(林前 3：6-7)
- b. 成為對方打氣者，無論失敗幾次，都學習鼓勵他從新站起。
- c. 認同對方感受，但表明不代表認同他所作的事。
- d. 作成熟有責任感的門訓者，被對方信任。
- e. 了解對方起步點在那裡 (交代、責任感、守時或其他壞習慣等)。
- f. 不要幫助他處理問題，讓機會給他去面對。
- g. 不要為太過聚焦於問題，將人最好帶出，發掘恩賜及 神在人生命所作的工。
- h. 愛裡有能力。

6. 與人建立關係的原則

- a. 採取主動 — 不怕被拒絕。

- b. 建立關係成為優先作的事 — 關係需要時間和耐性去建立，要鍥而不捨地去建立關係。
- c. 尋找共同興趣 — 人因共同興趣而彼此吸引。
- d. 開放和真誠 — 友誼是雙方面的，互動的。
- e. 表達出愛與溫情 — 關懷的眼神，熱情的擁抱。